

2015台灣青少兒網路使用與資訊分辨調查報告

計劃主持人：黃葳威博士

壹、研究背景與目的

網際網路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透過指間瞬息萬變！

根據媒體報導，芝加哥一名華人因強行拍攝妻子的私密影片，上傳網路公開影片洩憤，經社群大量傳遞分享。由於未經當事人同意拍攝，且在網路公開散播，有觸犯聯邦「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 重罪之虞。

任意在網路分享來源不明的影片不僅可能觸法，將影片加入播放清單也挨告！

台北一位張小姐收到地檢署傳票，才得知自己被告，電影片商發現她用手機瀏覽 YouTube，把兩部電影加入自己的播放清單，由於智慧型手機常與 Google 帳號綁定，導致張女用 YouTube 也同時登入 Google，新增的播放清單，形同類似個人頻道、個人部落格，張女等於散播不明來源的電影，被片商索賠 3 萬元。

日前，網友傳閱「疑似雞排妹不雅影片」，雞排妹 po 影片截圖，說明那不是她本人，媒體報導影片女主角自殺未遂，家屬表示要告雞排妹。即便先以受害者的身份登場，但雞排妹的反應引發的爭議與傷害，已形同加害人了。

白絲帶關懷協會承接行政院跨部會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多年，多次接獲民眾申訴，未經授權的作品或個人資料被轉貼分享，此舉既違法也損及原作者或當事人的權益。

社群網站方便現代人交流聯絡與分享訊息，分享聯繫的過程是否參雜個人的情緒？校園學生對於社群交友、社群間轉貼內容來源的分辨知能如何？

本研究以台灣各縣市的三年級至九年級、及高一、高二、高三青少兒學生為研究母體，依據分層隨機抽樣法分別抽取 56 間國小、37 間國中、41 間高中進行問卷施測（詳細施測學校參見表一）。

表 1：2013-14 年抽樣學校名單

地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含完中)	地區	國小組	國中組	高中組(含完中)
北北基	基隆市八斗國小	台北市金華國中	基隆市安樂高中	中彰投	台中市東光國小	台中市成功國中	台中市長億高中
	新北市大豐國小	新北市清水國中	新北市三重高中		台中市塗城國小	台中市萬和國中	南投縣暨大附中
	新北市正義國小		新北市丹鳳高中		台中市豐村國小	台中市沙鹿國中	
	新北市板橋國小		新北市清水高中		台中市北勢國小	台中市新社高中	
	新北市中正國小		新北市秀峰高中		台中市新平國小	台中市豐東國中	
	新北市厚德國小		新北市樹林高中		彰化縣東和國小	台中市雙十國中	
	新北市光興國小		台北市陽明高中		彰化縣朝興國小	彰化縣和美國中	
	新北市瑞芳國小		台北市萬芳高中		彰化縣復興國小	南投縣埔里國中	
	新北市三重國小		台北市大理高中		彰化縣新民國小		
	台北市老松國小				南投縣埔里國小		
	台北市河堤國小						
	台北市忠孝國小						
	台北市興華國小						
	台北市民族國小						
	台北市光復國小						
	台北市興雅國小						
	台北市中正國小						
桃竹苗	桃園縣大竹國小	桃園縣自強國中	桃園縣桃園高中	雲嘉南	雲林縣石榴國小	雲林縣斗六國中	雲林縣斗六高中
	桃園縣山腳國小	桃園縣文昌國中	桃園縣陽明高中		雲林縣鎮東國小	嘉義市南興國中	嘉義縣竹崎高中
	桃園縣龍源國小	桃園縣南坎國中	桃園縣楊梅高中		嘉義縣民雄國小		嘉義市嘉義女中
	桃園縣南勢國小	新竹縣六家國中	新竹市成德高中		嘉義市垂楊國小		台南市大灣高中
	新竹縣六家國小	苗栗縣公館國中			台南市師範附小		台南市土城高中
	新竹縣新埔國小				台南市勝利國小		
	苗栗縣豐林國小				台南市協進國小		
	苗栗縣文苑國小				台南市大橋國小		
宜花東	宜蘭縣礁溪國小	宜蘭縣宜蘭國中	宜蘭縣羅東高中	高屏	高雄市獅甲國小	屏東縣里港國中	高雄市仁武高中
	台東縣光明國小	台東縣東海國中			高雄市梓官國小		高雄市福誠高中
					高雄市忠孝國小		高雄市六龜高中
					高雄市文府國小		高雄市路竹高中
					屏東縣東港國小		屏東縣大同高中
離島	連江縣介壽國小	連江縣介壽國中	連江縣馬祖高中				
	金門縣金湖小學	金門縣金湖國中	澎湖縣馬公高中				
			金門縣金門高中				

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白絲帶關懷協會研究團隊，分別針對國小三年級至高中二年級，共九個年級在學學生進行親身問卷施測，追蹤校園學生眼中的網路世界。

以台灣各縣市的國小三、小四、小五、小六、國一、國二、國三、高一、高二、高三青少兒學生為研究母體，共52間國小、22間國中、29間高中職，採分層抽樣法，採取親身施測方式，共發出14500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13,659份。

相關基本資料與研究結果分述如下。

貳、研究結果

一、青少兒手機與網路使用

超過六成小三至高三的青少兒學生擁有自己的手機（佔66.55%）。其中7成以上都是智慧型手機，顯示智慧型手機的重要性日漸趨增。

表2：青少兒使用手機情況

	次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有自己的手機	8822	66.5	智慧型手機	70.6
沒有自己的手機	4436	33.5	一般手機	29.4
總和	13258	100.0	總和	100.0

小三至高三青少兒學生週末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4小時，週間每日平均上網時間為2.3小時；週末每日平均使用手機3.9小時，週間每日平均使用手機2.9小時；週末每日平均運動時間2小時，週間每日平均運動時間2.28小時。

表3：小三至高三上網、手機使用及運動時間

	週間每天平均小時	週末每天平均小時
上網時間	2.3	4
手機使用	2.9	3.9
運動時間	2	2.28

近三成七青少兒學生每天上網，二成四僅在周末或假日上網，其餘週間也上網一天至六天不等，僅不到一成的受訪學生不上網。

表4：青少兒上網頻率

上網頻率	次數	百分比
每天都用	4881	36.7
一星期用五、六天	1030	7.8
一星期用三、四天	1654	12.4
一星期用一、兩天	1461	11.0
只有週末、假日才用	3149	23.7
不用	1111	8.4
總和	13286	100.0

青少兒最常上網的時段多在晚間十點以前。週間最常使用的時段集中在下午六點到晚上十點，週末最常於中午至下午上網，其次在晚上八點至十點。

表5：週間與週末最常上網時段

最常上網時段	週間次數	百分比	週末次數	百分比
上午(06:01~12:00)	261	2.2	1171	10.1
中午(12:01~16:00)	324	2.7	2436	21.0
下午(16:01~18:00)	1413	11.8	2603	22.5
傍晚(18:01~20:00)	2681	22.4	1685	14.5
晚上(20:01~22:00)	3417	28.6	2400	20.7
深夜(22:01~24:00)	911	7.6	711	6.1
凌晨(12:01~06:00)	69	0.6	135	1.2
不用	2892	24.2	444	3.8
總和	11968	100.0	11585	100.0

青少兒在家不上網的原因以自己不想用最多，佔五成八；其次是父母擔心影響孩子的課業（26.8%）等。

五成二青少兒常獨自一人上網，兩成一常和手足一起上網，近兩成和同學友人上網。

表6：青少兒在家不上網的原因及上網伙伴

原因	次數	百分比	上網伙伴	次數	百分比
家裡沒電腦	453	3.5	同學或朋友	2432	19.1

我自己不想用	7343	57.5	兄弟姊妹	2705	21.2
父母覺得不需要	513	4.0	父母	721	5.7
父母怕影響我的功課	3422	26.8	自己	6562	51.5
父母擔心我接觸不良網站、節目或資訊	728	5.7	祖父母	27	.2
不會使用	306	2.4	其他	305	2.4
總和	12765	100.0	總和	12752	100.0

五成八以上青少兒上網年資達五年或以上，其餘在四年至一年以內不等。

九成三的青少兒是在家上網，其餘場所皆低於一成以下；這樣壓倒性的比例，著實提醒著家長，關心家中青少兒上網時間安排及所使用的網路內容。

表 7：青少兒上網年資與地點

使用經驗	次數	百分比	上網地點	次數	百分比
一年以內	934	7.5	學校	440	3.8
兩年	1127	9.1	家裡	10715	93.0
三年	1453	11.7	網咖	134	1.2
四年	1661	13.4	圖書館	69	.6
五年	7247	58.3	其他	167	1.4
總和	12422	100.0	總和	11525	100.0

青少兒最常使用的入口網站，以「Yahoo! 奇摩」為入口網站的青少兒佔了近乎四成，有39.7%。其次為社群網站「Facebook」，再其次是「Google」。其餘類型入口網站青少兒相對而言就少使用。

表8：青少兒常用之入口網路

	次數	百分比
學校網頁	224	2.4
Yahoo! 奇摩	3734	39.7
Google	2153	22.9
中華電信	19	0.2
facebook	3223	34.3
網路家庭	36	0.4

台灣固網	14	0.1
蕃薯天空	6	0.1
總和	9409	100.0

今年青少兒上網的影音使用大幅增加。青少兒上網動機，主要為聽音樂、使用部落格、看影片，且各達六成八以上；其次，近五成八的青少兒學生上網是為了玩線上遊戲。

青少兒常用電子產品，以可上網的電腦、智慧型手機為主，其次為數位電視、平版電腦。再者為MP3/MP4、不能上網的手機、及電動遊樂器等。

表9：青少兒上網動機及家中科技用品使用

上網動機	次數	百分比	家中科技用品	次數	百分比
聽音樂	8912	70.4	電腦上網	9654	71.0
使用部落格/FB	8775	69.4	智慧型手機上網	7300	53.7
觀賞影片	8644	68.3	數位電視	6530	48.1
玩線上遊戲	7210	57.6	平版電腦	4872	35.8
查詢資料	6593	48.3	MP3/ MP4	2437	17.9
看娛樂資訊	4351	34.4	手機(不能上網)	2512	18.5
下載軟體	3352	26.5	電動遊樂器	2193	16.1
上聊天室或BBS	2698	21.3	數位相機	1529	11.2
用即時通	2036	16.1	電子辭典	1468	10.8
寄發電子信件	1594	12.6	都不使用	445	3.3
看色情網站	628590	5.0	語言學習機	384	2.8
其他	590	4.7	其他	120	0.9

二、青少兒網路社群參與

近五成七的青少兒會參加網路社群，持續四年大幅成長，今年呈停滯狀態。

2010 年全台灣小三至國一青少兒學生，有參加者有 1,090 人 (17.6%)；2011 年近兩成青少兒表示有參加網路社群 (19.6%)。2012 年，近兩成青少兒表示有參加網路社群 (24%)。2013 年四成以上的青少兒參加網路社群 (43%)。2014 年，全台灣小三至高二青少兒，近六成參加網路社群 (6,734 人，56.6%)。2015 年小三至高三的學生近六成 (7,721 人，58.7%)。

近六年，校園學生日常作息，逐漸和網路社群緊密相結合，網路社群和面對面的同儕互動頻繁，網路社群成員也遠超出日常生活中可預期的同學圈。

表10：青少兒網路社群參與

	次數	百分比
有加入	7721	58.7
沒有加入	4069	30.9
不知道	1366	10.4
總和	13156	100.0

有參加網路家族社群的青少兒學生，近三成六示會出席（35.5%），五成青少兒不會出席網聚（48.7%），從經常、偶爾、到不常出席。

表 11：青少兒網聚出席

	次數	百分比
經常出席	370	4.4
偶爾出席	1468	17.4
不常出席	1155	13.7
從不出席	4114	48.7
不知道	1348	15.9
總和	8455	100.0

青少兒參與的網路社群以「娛樂流行」類型佔最多數(47%)，其次依序為「親友學校」(36.2%)、「運動休閒」(25.5%)、「聯誼交友」(24.9%)、「電腦通訊」(23.6%)。

表 12：青少兒參與的網路社群類型

	次數	百分比
娛樂流行	3986	47.0
親友學校	3050	36.2
運動休閒	2163	25.5
聯誼交友	2126	24.9
電腦通訊	2006	23.6
藝文學術	1205	14.2
星座命理	1162	13.7

不知道	872	10.3
其他	419	5.0
醫療保健	295	3.5
商業金融	157	1.8

三、青少兒網路內容分辨知能

檢視青少兒學生在數位智財權、散佈網路謠言、學校網路規定、網友聊天內容的分辨知能。顯示青少兒在網友聊天內容、對學校上網規定的認知及數位智財權的分辨知能皆待加強。

表 13：青少兒網路內容分辨知能

	不知道	負評價	非常不同意	不同意	正評價	同意	非常同意
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1957 (14.5%)	9737 (72%)	6190 (45.8%)	3547 (26.2%)	1834 (13.6%)	1198 (8.9%)	636 (4.7%)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1249 (9.2%)	1139 (8.4%)	745 (5.5%)	394 (2.9%)	11139 (82.3%)	2989 (22.1%)	8150 (60.2%)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2615 (19.4)	1293 (9.8)	632 (4.7)	691 (5.1)	9565 (70.8)	4927 (36.5)	4638 (34.3)
我會注意在聊天室的聊天內容	2052 (15.2)	2190 (16.2)	1090 (8.1)	1100 (8.1)	9271 (68.6)	4610 (34.1)	4661 (34.5)

進一步分析性別、年級、上網頻率、上網時間、網路社群參與與否、手機使用、擁有智慧型手機與否、運動時間、及成績表現，對網路內容分辨的知能，結果如下。

女學生的網路資訊分辨知能，高於男學生；高年級的青少兒在學學生的網路資訊分辨知能，高於低年級學生，但在學校網路使用規定上，高年級的知能低於低年級學生。

上網頻率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r=-.05^{***}$)，但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r=-.08^{***}$)。上網頻率越高，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者($r=.02^{*}$)。上網頻率與「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無關。

周末上網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r=-.05^{***}$)，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r=-.03^{**}$)。週末上網時數與「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無關。

周間上網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

出處」($r=-.03^{***}$)。週間上網時數與「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無關。

周末不同上網時段者，對「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的看法有差異。

周間不同上網時段者，對「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的看法有差異，對「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的看法沒有差異。

整體而言，平日或週末在晚間十點、凌晨時段或中午時段上網者，其網路內容分辨知能較低。

有參與網路社群，在「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題項得分，較沒有參加者高；但在「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題項得分，較沒有參加者低。社群參與與否在「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的看法上是沒有差異。

周末用手機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r=-.05$)。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r=-.04$)。

周末用手機時數與「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無關。

周間用手機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r=-.07$)。

周間用手機時數與「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無關。

有智慧型手機者，在「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等題項得分較沒有智慧手機者高。但在「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得分較沒有智慧手機者得分低。

周末運動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r=-.05^{***}$)。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r=.03^{**}$)。

周末運動時數與「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無關。

周間運動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r=-.04^{**}$)，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r=-.02^{*}$)，「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r=.03^{**}$)。週間運動時數與「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無關。

認為自己的成績表現越好，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

須註明出處」($r=-.9^{***}$)，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r=.06^{***}$)，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r=.03^{**}$)，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r=.04^{***}$)。

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者，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r=.17^{***}$)，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兩變項有顯著正相關($r=.15,^{***}$)，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兩變項有顯著正相關($r=0.94^{***}$)。

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者，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r=.35^{***}$)，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r=.3^{***}$)。

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者，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r=.32^{***}$)。

參、研究基本資料

親身問卷調查小三、小四、小五、小六至國三、以及高一、高二、高三學生，男學生略多(51.3%)，女生佔48.7%。

表 14：性別分佈

性別	次數	百分比
男	6,990	51.3
女	6,640	48.7
總和	13,630	100.0

受訪青少兒學生各年級的受訪人數平均，以國一受訪人數稍高(1,600人，11.7%)，其次為小六(1,468人，10.8%)，其餘分別為高二(10.6%)、高一(10.3%)、小四(1,342人，9.8%)與國二(1,340人，9.8%)、小三(1,284人，9.4%)、國三(1,340人，9.8%)、高三(9.3%)、及小五(1,228人，9%)。

表15：年級分佈

年級	次數	百分比
三年級	1284	9.4
四年級	1342	9.8
五年級	1228	9.0
六年級	1468	10.8
七年級	1600	11.7

八年級	1340	9.8
九年級	1268	9.3
高一	1404	10.3
高二	1444	10.6
高三	1276	9.3
總和	13654	100.0

青少兒學生父親教育程度從國中以下至博士不等，以高中/職比例最高（33%），其次為大學/專程度（24.4%）、國中及國中以下（11.6%）。

受訪學生母親教育程度從國中以下至博士不等，以高中/職比例最高（38.2%），其次為大學/專程度（25.1%）、國中及國中以下（9.3%）。超過兩成受訪者表示不知道父親或母親的教育程度。

表16：父母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父親人數	百分比	母親人數	百分比
國中以下	1556	11.6	1262	9.4
高中（職）	4419	33.0	5107	38.2
大學（專）	3274	24.4	3365	25.1
碩士	797	5.9	516	3.9
博士	311	2.3	131	1.0
不知道	3054	22.8	3000	22.4
總和	13411	100.0	13381	100.0

青少兒學生家庭型態包含三代同堂、兩代同堂、單親、隔代、寄養、其他等，以兩代同堂居多（57.6%），其次為三代同堂（25%），單親家庭（10.6%）等。

表17：家庭型態

家庭型態	次數	百分比
三代同堂	3204	25.0
兩代同堂(父母、孩童)	7381	57.6
單親家庭	1358	10.6
隔代教養	395	3.1
寄養或寄宿家庭	53	.4
其他	428	3.3

總和	12819	100.0
----	-------	-------

受訪學生父親職業以從事工業居多(30.7%)，其次為服務業(23.7%)、商業(16.4%)，再者為其他(8.5%)；母親職業以服務業(30.6%)、無業(17.4%)較多，其次為商業(14.5%)、工業(11.8%)。

表18：父母親職業

行業別	父親人數	百分比	母親人數	百分比
工	4041	30.7	1560	11.8
商業	2154	16.4	1915	14.5
農漁業	525	4.0	278	2.1
服務業	3115	23.7	4032	30.6
軍公教	1094	8.3	753	5.7
專業(醫師、律師、會計師)	607	4.6	1025	7.8
無業	499	3.8	2297	17.4
其他	1117	8.5	1311	10.0
總和	13152	100.0	13171	100.0

肆、結論、討論與建議

世界日報日前報導，紐約現任市長白思豪（Bill de Blasio）在競選市長時便承諾「將手機帶入學校」。他和教育總監法瑞娜（Carmen Farina）共同推動管理制度 A-413 規定，允許學生帶手機進學校，但要求各校校長自行協商制定手機管理政策，加強教育與培訓，助學生防止網路暴力。對於違規的學生則採取「亂用手机，就會失去手機」的政策。

紐約市公立學校自 1988 年開始執行手機禁止令，至 2008 年蘋果智慧手機開始盛行，前市長彭博（Michael Bloomberg）再次加強推動這項禁令，他認為帶手機進入學校會讓學生分心，更可能出現考試作弊、網路霸凌等問題。

政大數位文化行動研究室與白絲帶關懷協會針對小學三年級至高中三年級的青少年學生調查發現，台灣青少年學生網路社群參與比例大幅增加，由五年前的一成七遽增為五成九以上，將近六成的八歲至十八歲在學學生加入網路社群。

青少年上網動機，主要為聽音樂、使用部落格、看影片，且各接近七成；其次才是玩線上遊戲。

青少年常用電子產品，以可上網的電腦、智慧型手機居多為主，其次為數位電視、平板電腦。再者為 MP3/MP4、不能上網的手機、及電動遊樂器等。

青少年參與的網路社群以「娛樂流行」類型佔最多數（47%），其次依序為「親友學校」（36.2%）。

相較於對散佈網路謠言的關注，青少年學生對於學校上網的規定、網友聊天內容分辨、及數位智財權的知能仍待加強。

進一步進行分析影響青少年網路資訊分辨知能的因素發現：

1. 女學生較男學生重視分辨網路資訊。
2. 高年級學生較低年級學生的網路資訊分辨知能高，但在學校網路使用規定正好相反，低年級的知能高於高年級。
3. 上網頻率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但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上網頻率越高，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者。
4. 周末上網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5. 周間上網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6. 整體而言，平日或週末在晚間十點、凌晨時段或中午時段上網者，其網路內容分辨知能較低。
7. 有參與網路社群，在「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題項得分，較沒有參加者高；但在「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

用的規定」題項得分，較沒有參加者低。

8. 周末用手機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9. 周間用手機時數越低，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10. 有智慧型手機者，在「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等題項得分較沒有智慧手機者高。但在「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得分較沒有智慧手機者得分低。
11. 受訪學生的成績表現越好，越不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12. 越同意「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者，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越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13. 越同意「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者，越同意「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越同意「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由此可見，參與網路社群、使用智慧型手機未必對網路資訊分辨造成負面影響。然而，上網頻率過高、上網時間過長、或深夜凌晨上網，過於專注網路資訊的變換，加上精神不濟，個人反思能力減弱，其在數位智財權、學校上網規定的知能較低。學習效能較高的在學學生，其網路資訊分辨知能亦較佳。

青少兒學生主要上網地點在家中，如何做好上網時間分配管理，家長不妨從旁疏導。

由於青少兒學生在與社群分享影音的上網動機日趨頻繁，對於相關影音分享的網安素養及倫理法律，仍待提升。

校方應定期檢視更新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因時因地制宜，定時向全校教職員生公告，並透過有效方式溝通，健康上網；對於高中生、高年級在學生的網路安全教育，尤待加強。

在網路散布謠言可能涉嫌觸法，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妨害安寧秩序、刑法第 151 條恐嚇公眾罪、刑法第 305 條的恐嚇危害安全罪。分享網路影音不可不慎。

刑法第 151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305 條：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第 1 項第 5 款：散佈謠言，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如何慎用網路社群平台，利人利己？本研究提出以下建議：

1. E (etiquette) 禮儀：推動網安禮法教育；
2. T (time) 時間：上網時間規畫管理；
3. H (home) 家庭：親子溝通網路安全；
4. I (industry) 產業：資訊產業協力宣導；
5. C (campus) 校園：校園周知上網規範；
6. S (Speculation) 思辨：慎用思辨網路資訊。

附錄：

表19:性別與網路資訊分辨t檢定

	性別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標準誤
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 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男	5851	3.2765	0.91246	0.01193
	女	5702	3.3678	0.81898	0.01085
在網路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男	6261	3.4704	0.84500	0.01068
	女	5996	3.5514	0.79921	0.01032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男	5526	3.2347	0.82808	0.01114
	女	5344	3.2588	0.79714	0.01090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 內容	男	5850	3.0829	0.93824	0.01227
	女	5593	3.1606	0.92318	0.01234

表 20:年級、上網頻率、上網時間、手機使用、運動及學習效能與資訊分辨皮爾森相關

		網路上任何資料 可任意複製使用 且不須註明出處	在網路上散佈不 實謠言是不對的	我知道學校對網 路使用的規定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 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年級	Pearson 相關	.023*	.097**	-.148**	.024*
	顯著性（雙尾）	.015	.000	.000	.011
	個數	11570	12277	10887	11461
上網頻率	Pearson 相關	-.047**	.020*	-.078**	.010
	顯著性（雙尾）	.000	.032	.000	.287
	個數	11287	11968	10617	11179
週末上網 時數	Pearson 相關	-.046**	.002	-.012	-.031**
	顯著性（雙尾）	.000	.841	.245	.003
	個數	9373	9714	8666	9179
週間上網 時數。	Pearson 相關	-.081**	-.020	-.011	-.014
	顯著性（雙尾）	.000	.110	.403	.256
	個數	6433	6670	5923	6355
週末手機 使用時間	Pearson 相關	-.051**	.006	-.044**	-.007
	顯著性（雙尾）	.000	.613	.000	.527
	個數	7309	7542	6752	7206
週間用手	Pearson 相關	-.066**	-.004	-.022	.006

機時間	顯著性（雙尾）	.000	.744	.093	.643
	個數	6360	6524	5840	6282
週末運動	Pearson 相關	-.051**	-.007	.031**	-.001
時間	顯著性（雙尾）	.000	.483	.006	.945
	個數	8399	8952	8004	8414
週間運動	Pearson 相關	-.037**	-.023*	.026*	-.002
時間	顯著性（雙尾）	.001	.038	.022	.835
	Pearson 相關	.085**	.062**	.031**	.042**
學習效能	顯著性（雙尾）	.000	.000	.001	.000
	個數	11276	11942	10578	11166

表 21:網路資訊分辨 t 檢定

		變異數相等的 Levene 檢定		平均數相等的 t 檢定				
		F 檢定	顯著性	t	自由度	顯著性（雙尾）	平均差異	標準誤差異
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假設變異數相等	2.374	0.123	-3.329	9369	0.001	-0.06577	0.0197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369	4840.412	0.001	-0.06577	0.01952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假設變異數相等	30.852	0.000	3.177	9803	0.001	0.05751	0.01810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073	4974.780	0.002	0.05751	0.01871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假設變異數相等	0.214	0.644	-2.966	8731	0.003	-.05715	0.01927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3.006	4864.688	0.003	-.05715	0.01901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假設變異數相等	15.168	0.000	2.975	9229	0.003	0.06325	0.02126
	不假設變異數相等			2.876	4376.363	0.004	0.06325	0.02199

表 22: 網路分辨知能皮爾森相關分析

		網路上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網路上的任何資料可以任意複製使用而且不須註明出處	Pearson 相關顯著性 (雙尾) 個數	1 11571	0.169** 0.000 10870	0.153** 0.000 9688	0.094** 0.000 10268
在網路上散佈不實謠言是不對的	Pearson 相關顯著性 (雙尾) 個數		1 12278	0.364** 0.000 10219	0.298** 0.000 10844
我知道學校對網路使用的規定	Pearson 相關顯著性 (雙尾) 個數			1 10888	0.321** 0.000 9659
我會特別注意在聊天室中的聊天內容	Pearson 相關顯著性 (雙尾) 個數				1 11461

**．在顯著水準為0.01時（雙尾），相關顯著。